

合同编号: \_\_\_\_\_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 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  
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乙方: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合同内容

1.1、合同组成部分.....	1
1.2、标的.....	1
1.3、价款.....	2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
1.6、违约责任.....	2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4
1.8、保密条款.....	4
1.9、合同生效.....	4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5
2.2、技术规范.....	6
2.3、知识产权.....	6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
2.7、质量保证.....	7
2.8、延迟履行.....	7
2.9、合同变更.....	7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8

2.11、不可抗力.....	8
2.12、税费.....	8
2.13、乙方破产.....	8
2.14、合同中止、终止.....	8
2.15、检验和验收.....	8
2.16、通知和送达.....	9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9
2.18、合同份数.....	9
<b>第三部分：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及项目成员</b>	
3.1、技术测评.....	9
3.2、管理测评.....	10
3.3、项目成员.....	11
<b>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b>	
.....	11

11

## 1. 合同内容

2024年12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委员会评定，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采购；

1.2.2 标的数量：1项服务；

1.2.3 标的质量：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80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等保测评服务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若财政拨款通道关闭，无法按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恢复支付时间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系统取得备案证具备测评条件后40日历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5.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

1.5.3 履行方式：系统取得备案证具备测评条件并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办公场所开展测评工作。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1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日或逾期达3次，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其他补救措施，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如因乙方引起纠纷，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作，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在此后的纠纷处理中请求任何机关、部门予以减少该赔偿金额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包括且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行政罚款、保全费等。

1.6.7 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已充分知晓，并承诺当发生违约行为时无权请求人民法院降低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在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 1.8 保密条款

1.8.1 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义务，并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指定专人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资料，乙方不低于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的同等保护水平，保护该保密信息，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人员情况表及审查报告，定期开展保密提醒教育，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应出具承诺书。如甲方所提供或正在使用的资料被泄露，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以控制保密信息泄漏后所造成的损失，并在3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有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引起纠纷，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作，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MB1579683U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木哈买提·阿亚提汗

电话：0091-7100867

电子邮箱：264317212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交通银行

开户账号：651651026018800015164



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039769XQ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纯羽

电话：13579708172

电子邮箱：15153559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

苏州路支行

开户名称：工商银行

开户账号：108201439725

## 2.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协商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及项目成员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 3.1 技术测评

3.1.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3.1.2安全通信网络：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1.3安全区域边界：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对象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等提供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可信验证、安全审计。

3.1.4安全计算环境：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对象为终端和服务器等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包括宿主机和虚拟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包括虚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虚拟安全设备)、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3.1.5安全管理中心：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主要涉及的对象为提供集中系统管理功能的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3.2管理测评

3.2.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3.2.2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2.3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3.2.4 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3.2.5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测评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根据以上10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叁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3.3 项目成员

3.3.1 乙方项目负责人仇虎；团队成员（孙鑫、陈柯序、曹春燕、张家林、雒毅东、宗鹏飞、贺承玮、梁廷、李思琪、车飞飞、蔡胜喜、郭超、苏榆钊、岳春雨）；售后服务人员：雒毅东、张家林。项目成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4. 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甲方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
	甲方联系人: 木哈买提·阿亚提汗 电话: 13009636119
3	乙方名称: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5楼
	乙方联系人: 王纯羽 电话: 1357970817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账号: 108201439725
4	合同金额: 小写: 38000.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 系统取得备案证具备测评条件后40日历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7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p> <p>2. 付款计划安排: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若年底财政拨款通道关闭, 无法按时付款, 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恢复支付时间为准)。</p>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9	<p>合同份数:</p> <p>1. 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叁份</p>